

屯門區議會
2010-2011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u>詳情</u>
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	李洪森先生	見附件一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劉業強先生	見附件二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龍更新先生	見附件三

2010-2011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備忘錄

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 第七次報告

會議

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於2011年3月10日舉行第九次會議。

職業安全及健康頒獎典禮暨嘉年華

2. 上述嘉年華已在本年1月8日於屯門文娛廣場順利舉行。當日人流眾多，參加者反應理想。召集人感謝各列席機構和部門的積極參與，以及對工作小組的支持和貢獻。他請與會人士就活動的各項安排提出意見，以作日後舉辦同類活動時參考。

3. 由於簽署「裝修維修約章」（下稱約章）的機構眾多，有成員建議工作人員於頒授證書時，向機構代表作出適當指引，使儀式能更流暢地進行。此外，同類活動過往亦曾出現超時情況，建議特別留意時間管理。

4. 有成員建議勞工處和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在機構簽署約章後，為簽署的機構提供職安健支援，以更有效地延續約章的訊息。勞工處代表表示，宣傳和推廣裝修維修安全是處方的重點工作之一，她認為應鼓勵更多中小型機構參與簽署約章。

5. 有成員建議在嘉年華的空檔期間，宣傳職安健口號，以推廣有關訊息。此外，多位成員期望表演項目能讓觀眾透過娛樂，增加職安健的知識。

6. 有成員欣賞屯門醫院提供的急救示範和血糖測試。此外，有成員建議讓現場觀眾嘗試使用有關的安全設備，並請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檢視使用方法是否正確。另有成員建議贈送獎品予參加者，以加深印象。

工作小組下年度活動計劃

7. 因應本年第四季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區議會將會在本年10至12月暫停運作，期間工作小組不可舉辦或合辦活動，故工作小組計劃於本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大部份活動。

8. 工作小組計劃再次舉辦職安健嘉年華，日期暫定為2012年3月。此外，工作小組同意繼續舉辦職安健常識問答比賽。比賽將沿用過往的競技模式和規

則，並加插讓參賽者正確使用安全裝備的競技環節。下年度的嘉年華和上述比賽的頒獎典禮將不會同時進行。

9. 此外，工作小組計劃舉辦兩場職安健講座。考慮到以往的講座或未能惠及一些受工作時間所限的市民，故下年度將把其中一場講座設於星期日。另外，工作小組希望於來年度參觀不同機構的工作場地，並計劃舉行職安健展覽，詳情待定。

10. 活動經費方面，除了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資助外，工作小組同意參考以往安排，邀請職安局贊助5萬元，同時亦向其他機構尋求贊助。

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

檔案：HADTMDC/13/35/CIHC/12 Pt.2

日期：2011年3月21日

2010-2011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備忘錄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第七次報告

會議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3 月 7 日舉行第十二次會議。

檢討「屯門美食節」的各項安排

2. 「屯門美食節」(下稱美食節)的各項活動已於本年 2 月 13 日順利完成。召集人請屯門區婦女會(下稱婦女會)代表報告上述工作，並請與會人士就活動的各項安排提出意見，以作日後參考。
3. 婦女會代表向工作小組報告上述工作(詳見附錄)。
4. 多位成員滿意活動的成效，並指出街坊反應普遍良好，認為於短短數月的時間，已能達到是次成果，實屬難得。多位成員支持下年度繼續舉辦美食節。
5. 舉行時間方面，得悉有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委員不同意於農曆新年期間舉辦美食節。就此，有與會人士指出，活動的撥款申請於 2010 年 11 月才獲區議會大會正式通過，但因應 2010-2011 財政年度的結束，活動須於本年 3 月前完成。雖然認同農曆新年並非最理想的檔期，但由於時間所限，唯有選擇於本年 1 月中至 2 月中舉行。有見及此，有成員建議下次舉辦同類活動時特別留意，並可考慮於暑假期間舉行。
6. 籌備時間方面，是次活動由獲區議會大會正式通過，至正式舉行，只有短短兩個多月的時間。有與會人士認為籌備時間有所不足，建議下次如舉辦同類活動，宜早作計劃，並預留更多籌備時間，以應付繁複的聯絡食肆及編採工作。
7. 預算方面，有與會人士認為 50 萬元以下的區議會撥款不足以資助如此大型的活動，建議增加預算、尋求更多贊助或減少活動項目，以預留更多撥款加強宣傳。
8. 有成員認為如能與商界合辦，相信活動定必能更出色。就此，有與會人士指出，按「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商會的撥款申請不會獲得考慮，故工作小組不能與商會合辦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美食節。事實上，雖然工作小組不能與商會合辦美食節，但亦可邀請商會擔任活動的贊助機構，提供有關協助。

9. 有與會人士讚賞「輕輕鬆鬆·美食遊蹤」指南內容豐富、製作精美，既可作有用的參考資料，亦可作宣傳。此外，有成員建議增加印刷數量至 2 萬本。
10. 另外，有與會人士轉述食肆的意見，指有食肆欣賞「活力屯門·美食薈萃」網頁，希望網頁可繼續營運。另一方面，有與會人士認為活動需有一個完結，食肆將來才會更熱衷參與。
11. 召集人總結表示，活動得以成功舉辦，實有賴夥拍團體、工作小組各成員及各方人士的鼎力支持和協助，他對此表示感謝。

工作小組下年度工作計劃

12. 召集人表示，雖然 2011 年區議會暫停運作的確實安排仍有待民政事務總署公布，但參考 2007 年的安排，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即 10 至 12 月)，工作小組不可與其他團體合辦或協辦活動。他請各成員於擬定工作計劃時特別留意。
13. 多位成員建議於暑假期間再次舉辦美食節。與會成員經討論後，一致通過於本年 8 月初至 9 月初(暫定本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5 日)再次舉辦美食節，預算為 50 萬元以下。活動內容暫定為以美食為主題的美食巡禮、親子活動、美食比拼、嘉年華、指南刊物等。
14. 至於活動的夥拍團體，有成員建議參考去年安排，邀請社會福利署名單內的所有屯門區內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與會成員經討論後，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15. 召集人總結表示，下一次工房委會議將於本年 4 月舉行，工作小組將待工房委於本年 4 月通過上述工作計劃後，再選出合適的夥拍團體，然後預備活動的撥款申請，希望可趕及交予工房委和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於本年 6 月，以及區議會大會於本年 7 月的會議上審議。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日期：2011 年 3 月 14 日

檔號：HAD TMDC/13/35/CIHC/1/V

(1) 活動的效益／成果

本會於 2011 年 2 月 13 日順利完成由屯門區議會贊助之屯門美食節「活力屯門·美食薈萃」活動。

於 2011 年 1 月 15 日至 2011 年 2 月 13 日，屯門美食節以「活力屯門·美食薈萃」為主題，成功舉辦一系列精彩節目。活動不但向全港市民推廣屯門美食，更成功將屯門區打造成一個活力市鎮新形象。屯門美食節得以完滿結束，實在有賴參與團體、食肆、飲食協會、政府各部門、贊助機構、新聞界及工作小組各成員鼎力支持。

A. 透過多項精彩的屯門美食節節目及宣傳活動包括:屯門美食節啓動禮暨「至營煮角大比拼」、外出採訪食客、於美食節期間外出派發禮品及美食美景指南、美食親子樂烹飪班、閉幕頒獎暨遊戲嘉年華等，本會錄得超過 48400 人次直接參與及受惠，超過預期 24000 人次一倍以上。數據計算如下:

1. 屯門美食啓動禮暨「至營煮角大比拼」當天約有 13000 人次參與/受惠(數字由信和集團提供)，當中包括場內人士、場外觀眾(屯門市廣場中央廣場 1、2、3 樓)、市民排隊領取美食美景指南及禮品等。
2. 於美食節期間，本會職員曾外出採訪食肆 14 次，每次採訪時本會職員都向食客作美食節宣傳及派發禮品，而每間食肆的食客量有 10 至 300 人不等，故本會抽取平均數為 100 人次作統計，故 14 次採訪 X100 人次=約 1400 人次。
3. 本會於屯門美食節活動期間，外出派發了屯門美食節禮品(11000 份)及美食美景指南(10000)共 21000 份，共約 21000 人次受惠。
4. 美食節親子樂烹飪班有 4 班共 12 堂、每班 22-28 人不等，共約 164 人次受惠。
5. 屯門美食節閉幕頒獎暨遊戲嘉年華當天約有 13000 人次參與/受惠(數字由信和集團提供)，當中包括場內人士、場外觀眾(屯門市廣場中央廣場 1、2、3 樓)、市民排隊領取美食美景指南及禮品等。

B. 為使屯門美食節能作多方面宣傳，活動已印製了多款宣傳刊物包括 100,000 張 A5 美食節宣傳單張、36,000 張美食節三角旗及五邊旗、7,000 張 A3 及 A2 美食節海報、3,000 個美食節餐桌咭紙座、55 條美食節橫額、110 個美食節易拉架、10,000 本美食美景指南等。而所有美食節宣傳品均於九龍新界區、屯門各區、內地(福田

口岸、羅湖關口)等區域及近百間參與食肆派發，藉此增加宣傳效果。

其次，本會透過刊登港鐵 3 條鐵路(東鐵、西鐵、馬鐵)燈箱廣告(5/1/2011-8/2/2011)作美食節宣傳、4 次 TAKE ME HOME 報章廣告作全港性宣傳及講飲講食雜誌作宣傳等。

再者，本會亦透過餐飲業協會及屯門協會，包括稻苗學會、香港餐務管理協會、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屯門東南商業協會及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屯門分會等向該會會員作美食節宣傳。

最後，爲了增加屯門美食節開幕禮暨「至營煮角大比拼」及閉幕頒獎暨遊戲嘉年華的吸引力，本會邀請了明星到場宣傳及與觀眾同樂等，希望吸引更多市民參與活動。

C. 本會衷心感謝屯門區議會贊助是次屯門美食節活動，讓屯門區內外人士認識更多屯門美食、美景等，而報章、雜誌方面亦有效地宣傳屯門美食節活動花絮。本會希望明年屯門區議會能再次贊助舉辦同類型活動，使屯門美食、美景能於香港各區及內地再作廣泛宣傳，讓廣大市民充分領略到屯門美食文化的無窮魅力。

(2) 市民的意見

屯門美食節活動已於 2011 年 2 月 13 日順利完成，爲搜集市民對屯門美食節的意見，本會透過電話及街頭形式成功訪問了 308 位市民。透過市民分享及已收回問卷調查中，45%受訪市民表示透過街頭宣單及機構/議員辦事處海報得知屯門美食節活動資訊、31%受訪市民表示透過屯門美食節網頁及朋友介紹得知活動資訊、21%受訪市民表示透過港鐵燈箱廣告及報章/雜誌得知活動資訊、3%受訪市民表示透過政府部門及內地店舖得知活動資訊。

根據市民意見問卷調查中，76%受訪市民表示從屯門區取得屯門美食節資訊、19%受訪市民表示從新界區取得屯門美食節資訊、5%受訪市民表示分別從九龍區、香港島區及內地取得屯門美食節資訊。

其次，64%受訪市民表示曾光顧過屯門美食節參與食肆及享用其美食優惠。而透過活動，88%受訪市民表示對屯門美食節活動加深了認識，超過 96%市民希

望屯門將來繼續舉辦同類型活動。

最後，34%市民表示屯門美食節啓動禮及「至營煮角大比拼」是他們印象最深刻的活動、25%市民表示屯門美食節閉幕頒獎暨遊戲嘉年華是他們印象最深刻的活動、21%市民表示屯門美食節食肆優惠是他們印象最深刻的活動、13%市民表示美食親子樂烹飪班是他們印象最深刻的活動、7%市民表示「獎賞“屯”隊」幸運兒遊戲是他們印象最深刻的活動。

屯門美食節活動深得區內外市民及內地同胞支持，爲了第二、三屆屯門美食節辦得更勝從前，不少市民亦給予我們不同意見。綜合意見如下：

1. 部份市民認爲美食美景指南很實用、又多優惠，比書店買到的更爲實用，建議美食美景指南推行至全港各區。
2. 部份市民認爲美食美景指南的旅遊路線圖可方便一家大細到屯門欣賞旅遊景區。
3. 部份內地同胞及香港市民認爲屯門美食節應每年舉辦 2 次，藉此推廣屯門美食，希望下次來港時能再遇上屯門美食節活動。
4. 部份市民認爲屯門美食節閉幕頒獎暨遊戲嘉年華氣氛很好，又有攤位遊戲及台上表演，希望下年舉辦同類型活動。
5. 部份市民認爲美食親子烹飪班概念很好，可以與小朋友一起烹調賀年食品，促使親子關係更加融洽。
6. 有市民建議屯門區議會下次屯門美食節以展銷攤位形式舉辦，讓食肆擺放免費食品以供市民試食。
7. 有市民建議下年屯門美食節於暑假舉行，並以雪糕爲題。

(3) 食肆的意見

是次活動在短短 3 星期內已共有 94 間食肆參與，透過食肆分享及已收回問卷調查中，48 間食肆表示於屯門美食節活動期內，食客流量有增幅（32 間表示約 5% 增幅、12 間表示約 10% 增幅、2 間表示約 20% 增幅），而其餘食肆則未有統計資料或資料整理中。

其次，在已回覆的 36 間食肆中，表示於屯門美食節活動期內，生意額與去年同期對比增加約 5% 共有 19 間、增加約 10% 共有 12 間、增加約 15% 有 1 間、增

加約 20% 共有 3 間。49 間食肆則未有統計資料或資料整理中，而 6 間食肆表示去年 1 月至 2 月期間，該店仍未開業，故未能作答此題。

再者，大部份食肆表示於屯門美食節活動期內，食客光顧時都有使用該店所提供之優惠。

最後，食肆分享如屯門區議會將來繼續舉辦屯門美食節，以 1-5 分作為支持與否 (1 分為十分不支持，2 分為不支持、3 分為可以繼續舉辦、4 分為支持、5 分為十分支持)。37 間食肆表示給予 5 分、33 間表示給予 4 分、18 間表示給予 3 分、1 間表示給予 2 分、2 間表示給予 1 分、1 間表示視乎下次舉辦形式而給予分數，故暫時未能給予分數。數據統計後，約 95.7% 食肆表示希望屯門區議會來年繼續舉辦屯門美食節活動。

屯門美食節這盛事不但在短短 3 星期內獲得近百間食肆鼎力支持，亦加深區內外及內地同胞對屯門之認識。為了將來第二屆屯門美食節辦得更勝從前，不少屯門食肆亦給予我們不同意見。綜合意見如下：

1. 因今次屯門美食節活動舉辦得不錯，不少食肆表示活動能夠吸引新客源，增加該食肆之生意額及食客流量。
2. 不少食肆表示應增加美食美景指南數量，讓區內外人士得知更多屯門美食美景及享用食肆優惠。
3. 有食肆建議屯門美食節網站應持續開放，讓市民上網查詢。亦有個別不同的食肆提出願意出錢長期保留屯門美食節網站。
4. 有食肆提出屯門區議會應該增加撥款以加大宣傳力度，如刊登電視廣告，電台宣傳、網上 HYPER LINK 廣告(YAHOO、GOOGLE)等。
5. 有食肆提議下次屯門美食節以攤位形式舉辦，以讓市民能夠即時試食及購買食品。
6. 部分食肆提議優惠券應印刷於美食美景指南內，這樣銷售反應會較好。
7. 部分食肆亦希望下次舉辦同類活動時，除活動中央宣傳外，亦可為食肆印刷該食店之獨有宣傳海報，以增加宣傳效果。

屯門區婦女會

2010-2011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備忘錄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第五次報告

會議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3 月 7 日舉行第五次會議。

跟進兆安苑與領匯工程費用攤分事宜

2. 兆安苑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代表表示，法團及兆安苑管理公司代表曾聯同當區區議員，於去年 9 月 30 日，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代表在屋苑範圍進行實地視察。視察中，領匯代表表示原則上同意按 6:4 的比例攤分公共設施的維修費用。另外，為方便日後管理，法團代表建議把一座原屬於領匯的斜台歸法團管理。法團已將有關的會議記錄交予領匯，現正等待領匯確認。

3. 領匯代表表示原則上同意按 6:4 的比例攤分有關費用，但由於部分會議記錄的內容需要修正，故預計未來一至兩星期才可完成。

4. 召集人滿意上述事宜的進展，期望問題盡快得到解決。

跟進兆麟苑法團會議室事宜

5. 兆麟苑法團代表表示，房屋署已承諾，待批文發出後，將會更改管業處的簷篷及扶手。此外，法團代表指出，領匯曾向法團承諾，可在不需花費業主的金錢為原則下，交換法團會議室。不過，法團於本年 1 月 5 日，收到由房屋署發出的信件，要求法團象徵式繳交港幣一元的租金，並簽署合約。法團代表擔心繳交租金後，法團需繳付差餉等其他費用，令法團日後承擔額外開支，認為此舉有違領匯早前的承諾。此外，房屋署在合約上，列明有權在給予一個月的通知期後，收回會議室；並可於法團解散後，在一個月內收回會議室。法團代表認為此做法不符合當初交換會議室的原則。

6. 房屋署代表表示，署方的房屋事務經理於較早前，已表明所有屬於房屋署的空格，經改建用途後租出，均需收取象徵式月租港幣一元，另須繳交差餉及地租。此外，合約提及的一個月通知期，乃是房屋署的標準條款。

7. 此外，房屋署代表指出，租用空格需收取一元租金亦有記錄在協調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內。房屋署代表請法團盡快決定是否租賃會議室，法團代表表示需要考慮。房屋署請法團在本年 4 月 15 日前回覆。

8. 召集人總結表示，法團與房屋署可能在早前的溝通上有所誤會，以致彼此存在誤解。他建議雙方召開會議，澄清並討論有關事宜。此外，他認為法團可先諮詢法律意見，而房屋署亦應給予法團足夠的時間處理。

屯門區大廈管理活動報告

9.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請工作小組參閱活動報告總覽表，並表示截至本年 3 月，所有由工作小組與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合辦的活動已經完滿結束。

房協合辦活動邀請

10. 民政處代表表示，房協過往與工作小組合辦的活動均廣受居民歡迎。有鑑於過往的成功經驗，房協希望來年度可繼續與工作小組合作舉辦活動。由於房協已有足夠資金，故活動將無需申請區議會撥款。

11. 與會成員經討論後，一致通過接受房協的邀請，來年度繼續與房協合辦活動。民政處稍後將與房協協調，避免於同一時間重覆舉辦同類活動。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檔案：HAD TMDC/13/35/CIHC/12 Pt.5

日期：2011 年 3 月 17 日